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7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佳电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清勇	刘义君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tgf0000922@163.com	hdjtjtgf00092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933,652.23	637,230,030.67	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25,052.68	5,507,917.46	2,6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37,440.24	-33,604,121.16	50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81,351.82	-24,464,720.66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3,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0.38%	8.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3,648,978.08	2,748,401,698.9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5,004,923.41	1,554,079,871.73	9.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6%	129,121,459	4,590,459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4%	53,61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36,646,910		质押	35,620,000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73%	3,559,8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59%	2,877,665				
朱瑞	境内自然人	0.54%	2,663,600				
郭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6%	2,250,000				
关晓光	境内自然人	0.32%	1,567,800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30%	1,461,000				
陈懿如	境内自然人	0.28%	1,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8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定聚焦效益和质量,通过加大开拓市场力度,调整销售策略,坚持质量改关,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等方式,呈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193.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2.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63.7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92,36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0,500.4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从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对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持续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建立了制度信息查询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极大的方便了各单位对需求制度的查阅。上半年共计发布实施及修订了35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力抢抓销售订单

1、新增营销策略

公司制定合理的,符合当期市场情况的销售政策,保留对主导产品兑现系数的倾斜;建立高层领导互访机制,由公司领导牵头前往用户进行沟通走访,加深高层领导交流;针对新领域、新行业及新用户的开发,制定了相应营销奖励政策;成立事前合同评审小组,明确评审小组职责,加快合同审批执行速度,减少沟通时间,提供合同执行效率。

2、调整销售政策

取消了网点固定费用兑现系数,全部还原到产品品种兑现系数中,网点真正实现自主盈亏的大包制;降低了工资与基本营销指标挂钩的比例,侧重于行业和重点设计院的管理;细化了代理商的指标淘汰原则,给予一定的缓冲时间,并对上年度排名后2位的代理商取消了代理资格;为鼓励代理商积极性,在原有非直签政策价格的基础上,整体下调了1-3%,让利于代理商。

3、调整产品订货结构

抢抓主导产品订货,在生产能力没有大幅变动的情况下,通过相对主动的订货选择,有效扩大产品附加值,提高利润空间。

4、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对已产生的应收账款逐笔分析形成原因,确定欠款用户性质,将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由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推进。正常合作用户,根据订货量给出重点主机厂下达信用额度,在发货时按信用额度控制,逐步压缩应收。对于应收账款较大的用户,加大了扶账等手段压缩应收账款。对欠款时间较长的用户采取诱欠及法律诉欠等手段进行清收。

控制新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控合同事前评审,对于不同行业用户,灵活制定付款方式。除项目类合同外,尽量减少货到付款、调试款、验收款等类型的付款方式。

5、强化库存管理

对已产生的库存进行分类管理,由专人进行推进。正常可发货库存每天与网点落实库存发货时间,超过1个月不发货的,按库存考核规定严肃考核责任网点。

严控新库存产成,采取合同签订前、合同排产后进行两次排查,有效控制新库存产生。

(三)加大技术攻关力度,产品创新取得积极进展

1、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在有序开展推进工作。H80-H112转铜转子11个规格样机已经全部完成试验,电机试验合格,目前可以实现量产;H132-H355小批试制样机共计下发了61个规格,245台样机,预计9月底完成全部试制样机的装配,这也标志着公司YBX4系列产品可以正式推向市场。

2、YYZ 600/600-01云油钻井平台用发钢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YYZ 600/600-01云油钻井平台用发钢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试制跟踪服务工作,目前该电机已经产成,并一次性顺利通过型式试验,电机各项性能指标全部合格。钻井用发钢调速电动机属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其技术水平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对提高公司在钻机电机市场竞争力,对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和为国家节约外汇有重要意义。

3、华龙一号10kV核用高压电机产品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华龙一号”核级电机已通过鉴定,与大连深蓝空门的防城港34号机组核级电机完成了接口交换和资料下发工作。

4、TZYW7350-20/3250正压外壳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为恒逸石化文莱项目德莱赛兰瑞帆配套正压外壳型交频起动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生产,目前该电机已经完成全部型式试验,完成与交频器及励磁装置的联合调试试验,并通过业主及主机厂现场鉴证,实验合格,电机正在完善出口发运包装。此电机为我国首台正压外壳型交频起动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该电机可实现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的变频同步起动功能,避免了由于电机直接异步起动引起的电网冲击和机械冲击,使小电网容量平稳起动大型同步电动机成为可能,该电机的研制成功标志着公司已迈入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行列,为以后研发高附加值的大功率防爆电机奠定基础。

5、隔爆型低速大扭矩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TBYCP 560-40 160kW(IC416)、TBYCP-90/40(ICW37)两台隔爆型低速大扭矩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设计工作,其中TBYCP 560-40 160kW(IC416)隔爆型低速大扭矩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已完成样机的装配工作,目前该电机已返回佳电公司,正在等待型式试验。

6、YJVFG-500M-4T(1000-1200)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研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YJVFG-500M-4T(1000-1200)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样机装配工作,目前该电机工频型式试验已合格,现等待同变频器一起进行型式试验。

7、152t项目全密封主泵电机样机关键工艺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152t项目按计划完成了设计评审,主要完成了轴承、电磁、飞轮等关键技术评审,相关计算文件12份,接口文件9份,采购技术条件6份,主要零部制轮26份,完成抗震分析用三维图并提交优放。

8、防爆型电机设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分TFBW系列隔爆型无刷励磁同步发电机图纸设计工作,正在试制TFBW 500-4 500kW低压隔爆型无刷励磁同步发电机,预计8月份产成。

9、IE5效率等级三相异步电动机研究

结合IE4效率等级(1级能效)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设计制造成功经验,公司积极研制开发IE5效率等级电机,从采用新材料(导磁性能更优的硅钢片,铸铜转子或铜条转子等措施)、优化风路、优化定转子叶片槽型、适当增加有效材料等方面入手,深入研究IE5效率等级典型规格三相异步电动机,对典型规格进行电磁分析计算。

IE5效率等级三相异步电动机,损耗在IE4基础上再降20%,实现进一步的高效节能,是低压电动机的长远发展方向,可使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引领国内高效电动机的发展。

10、煤专电机

YJVFG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变频调速一体机,YBSS系列输送机用大功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YBSD系列刮板运输机用大功率隔爆型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YBUD系列掘进机用隔爆型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YBC系列采煤机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丰富了我公司矿用电机种类。

11、核电屏蔽产品重点项目

阿尔及利亚重水泵为中资公司重点项目之一,公司及时完成了阿尔及利亚重水泵电机产品交付任务,2018年1月3日顺利通过中原公司组织的验收仪式。此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公司屏蔽版块提档升级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目前,此项项目已交付阿尔及利亚业主,且公司技术及服务人员已在阿尔及利亚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各项指标状态良好。

公司作为主包方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项目供货的核三级屏蔽泵,于2018年3月份完成交付发运,此项目的顺利完成,不仅标志着公司有能力主包国外核电项目,并为我国核电“走出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实施“火烧”质量,产品质量精益求精

1、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切入点,提升产品质量

(1)通过联合检查,规范产品标识、质量记录、质量追溯

按照公司“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切入点,提升产品质量”的管理思路,2018年上半年,公司针对产品标识、质量记录、质量追溯、工序责任制等内容对各生产车间开展联合检查,并持续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2)成立质量攻关小组

2018年年初为解决典型、多发质量问题,公司成立5项质量问题专项攻关小组,分别为电机温升高攻关、定子铁心偏心攻关、同步机轴断裂攻关、铸铜转子上端环断孔问题攻关、电机内表面喷漆质量改进攻关,截止目前,各攻关项目均按计划结点开展工作。

2、顺利完成质保体系审核,保障工作稳步运行

(1)质量体系完成换版认真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佳电质量管理体系换版认证工作实施计划》安排,完成军工及民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等文件的编写、修订、发布,实施,组织开完成相关单位新版体系文件的宣贯及培训工作。军反城信认证有限公司对公司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审核结论为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标志着公司质保体系换版工作顺利完成。

(2)顺利完成质保体系内审

报告期内,公司对GB/T 19001-2016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GJB9001C-2017军工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开展了公司内审工作。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制定了纠正措施并整改,进一步验证公司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并得到持续改进。

3、推进供应链管理建设,不断提高供货质量

加强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及时交流企业情况,通过及时向供应商传达企业经营状况,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增强供应商合作信心,降低风险。

建立供应商分级评分初步规划,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初步制定了分级后的管理模式,通过分级与日常评价挂钩,与付款相结合,进一步促进供应商产品质量提升。

持续提高外协配套能力,加强外协零部件的质量管理,公司质量保障部将检验人员派驻到部分供应商处,在供应商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直接入厂。

组建采购中心,大力开发外协、外购新供方并明确数量,解决打破独家供方情况,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4、强化军工、核电产品质量管控

编制并组织实施了2018年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计划,并按专项计划对《核安全法》及释义进行了宣贯培训。通过开展核安全文化培训、宣传、检查等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核安全文化水平。

5、加强质量损失管控

2018年上半年,持续提高评审质量,分析问题根本原因,落实最终责任人。将各类质量问题集合、分析、汇总,梳理出个人质量问题发生频次,组织车间建立个人质量档案,每半年一次,利用质量例会提高质量第一的思想意识,严控质量问题处理程序,达到重视质量,从而达到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

(五)压缩费用,管控成本

公司上下立足本职“挖潜、增效”,主要人工成本、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生产过程中的物料管理、能源节约,降低采购成本等多个对成本构成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上入手,深入研究制定公司年度降本增效管理项目,进而控制生产成本,减少内耗。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已完成全年计划的50.59%,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以人为本,多措并举凝聚人心

公司采取引进产品技术研发,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筑包括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高层次人才平台,为提升公司管理、扩大营销配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力量,力求逐渐完善专业化、高素质、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岗位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对一般性管理岗位和辅助岗位进行梳理、合并,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同时,公司秉承人才价格战略,通过完善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强化员工培训与提升等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使员工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注重沟通,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落实专人、及时按时投资者的电话和认真回复投资者互动易上的提问等工作,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以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7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聘任王志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7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7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志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志佳女士简历如下:

王志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4月,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入公司,2012年6月调入公司证券部以来,一直协助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志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tgf0000922@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蔡 昌 金惟伟 王元庆

2018年8月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截至2014年11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募集资金总额796,949,997.03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3,949,997.03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3001685151059799999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为176197888888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9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596,424.55元,其中:2014年12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资金共计189,693,502.31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558,012.05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67,878.6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090,329.06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0,686,702.48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手提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万元,现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7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300.00万元,其中9,880.00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4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使用资金额及当前余额

1、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实施。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下属子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390.97万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18,969.35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其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13,625.99万元,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9,764.9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6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2015年7月1日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6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万元。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3,461.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00.00万元。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9,88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募集资金19,4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61.38万元。2018年1-6月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420.00万元,其中:天津佳电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420.00万元,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71.97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253.35万元。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内滚动使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购买18笔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0日,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内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7,0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未购置理财产品。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5,415,012.13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41,194,950.78元,其中:2014年度236,838.76元,2015年度12,199,549.62元,2016年度12,031,097.18元,2017年度14,194,244.99元,2018年1-6月2,534,220.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佳电,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仓分行、苏州佳电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天津佳电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海通证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50,256,156.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6,027.0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51050513110	---	5,611.47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	---	4,736.0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23050168515100000415		47,648,614.2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47,493,866.86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145,415,012.13	

初期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6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018年1-6月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860.64万元,其中: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万元,2017年度变更为15,7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4,321.01万元,2018年1-6月投入695.02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91.22%。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695.00万元,变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673.6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9,764.99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00.46%。

3、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3,625.99万元,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9,764.9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8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234.59万元,2018年1-6月投入234.59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4.71%。

5、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7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